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山冷热”或“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洋电机”）持有的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压缩机”）60%股权、购买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中国”）持有的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冷机”）30%股权和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冷链”）持有的松下冷机 25%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本次交易为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 60%股权和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55%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 帅

李 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日